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前為充實銓敘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為因應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將本規程原訂定依據之條文刪除;並配合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銓敘部處務規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規程,本次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本會設置依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會之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並修正本會委員之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執行秘書職務內容及工作人員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據現行作業實際情況,修正提案簽報之決行人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規範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